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勝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駕駛自小客貨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高職肄業、職業為運輸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4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曾靖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971號

28 被 告 楊勝全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楊勝全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19時15分許起至同日20時許
04 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金麗都KTV內，飲
05 用調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
06 眾行車之安全，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113年10月25日0時
07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其行經臺
08 中市南屯區向上路3段與永春東七路交岔路口時，因停等紅
09 燈違規占用機車停等區，而為警攔停盤查，發現其全身酒氣
10 且目光呆滯，遂於113年10月25日0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11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勝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公共危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
18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陳文一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朱曉荼